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常州中鑫」	指	常州中鑫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鑫德賽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於本文件中所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8月14日以江蘇中鑫成功木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7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姚先生、姚中興先生、黃麗英女士及常州中鑫。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更換前，因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而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造成的極端情況發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指)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3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姚先生」 指 姚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	---	-------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上海市場的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編纂] 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的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一節的香港聯交所H股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公佈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廢除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具有[編纂]第902(k)條中對該術語的含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呈列，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